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3、5、6、7、8、9、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4、5、6、7、8、9，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

- (1) 上述提案1-9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慈文传媒),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5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同时将相关参会登记材料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原件。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士民

电话:010-84409922;传真:010-84409922-821;

通讯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慈文传媒)

电子邮箱:dongban@ciwen.tv

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3”；投票简称为“慈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交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本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个人签名/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